

收文編號：1070004091

議案編號：10704170710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854

案由：審計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審計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會字第 1077500213K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attch1

主旨：有關本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執行情形，茲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），有關大院財政委員會通過之歲出部分第 6 款第 2 項決議(十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審計部國會聯絡室（均含附件）

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執行情形報告

大院審議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審計部編列預算之「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書」雖已獲行政院同意，然該部修正計畫遲未獲行政院核定，致計畫迄未執行。審計部雖屢從財務可行性等面向，敘明倘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完竣而交通建設審計處遷回進駐後，該處原房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，其房地市值已大於改建成本等，但行政院考量面向顯與該部有異，僅重申總統指示優先運用現有閒置廳舍整建原則而未予同意，爰建請審計部調整計畫修正方向，並將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，以解決資產長期間置問題。

謹就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執行情形，說明如次：

一、本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案前經行政院於 100 年 3 月 28 日核定，自 101 年度起分 3 年編列預算執行，總經費 2 億 6,633 萬 3 千元，惟囿於本部各年度概算額度，迄至 104 年度始編列預算辦理先期規劃作業。嗣因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中，有關房屋建築費用項目預算編列基準調高與相關建築法令修正、計畫總經費及期程調整等因素，爰修正原計畫

內容，陸續於103年12月19日、104年11月5日及105年5月9日3次提報修正計畫，均未獲行政院核定。本計畫104至106年度編列先期規劃經費及土地購置款等計2,205萬元，107年度預算案續編15萬元辦理先期規劃相關作業。

二、本計畫行政院於104年2月6日、105年1月6日及105年8月10日核復意見，請本部研議更多元之活化運用方式，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理念，或參考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開發模式，改以引進民間資金合作開發方式興建機關辦公廳舍，爰於106年度委外評估由民間投資之可行性，作為本部後續推動本案開發時參考依據，惟經3次招標作業結果，均未順利完成決標。

三、為避免本部忠孝東路舊大樓基地資產長期間置，本部仍將依「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」（參考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開發模式）、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或現行其他法令規定，賡續辦理本計畫初步可行性評估作業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